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2025 年交
易平台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XJTJ-CG2024-66 号-01

采购人：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朱文财

联系电话：0998-5885138

代理机构：新疆中正永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英

联系电话：18999647652

日期：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总 则	5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5
	2.资金来源	6
	3.投标费用	6
	4.适用法律	6
二	招标文件	6
	5.招标文件构成	6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
	9.投标文件构成	7
	10.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7
	11.投标报价	7
	12.投标保证金	8
	13.投标有效期	8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16.投标截止	9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9
五	开标及评标	10
	18.开标	10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0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1
	21.投标偏离	12
	22.投标无效	12
	23.比较与评价	13
	24.废标	13
	25.保密原则	14
六	确定中标	14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4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4
	28.采购任务取消	14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4
	30.签订合同	14
	31.履约保证金	14
	32.中标服务费	15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5
	34.廉洁自律规定	15
	35.人员回避	15
	36.质疑与接收	15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0
	1、开标一览表	21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1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22
	4、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24
5、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24
6、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24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24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4
9、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25
10、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25
11、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5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6
1、投标书	27
2、投标分项报价表	28
3、服务说明一览表	29
4、服务要求偏离表	30
5、商务条款偏离表	31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32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5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35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35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36
第3章 投标邀请	38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
第5章 服务需求及项目要求	46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3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58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59
综合评分表	60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63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XJTJ-CG2024-66 号-01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

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 1 供应商须知
- 2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 3 投标邀请
- 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 服务需求及项目要求
- 6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 7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

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10.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和伴随的履约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

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
-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 投标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

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18.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18.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并上传至对应关联节点：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3、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4、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 5、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

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抽取**5名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 10 分，商务评分 14 分，技术评分 76 分。

23.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后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

-
- 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9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定代表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20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4、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5、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 6、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9、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0、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 11、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如有）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	项目实施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上传。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4、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投标无效。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_____

附：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或事业单位、或国家机关、或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须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有效期__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注：如委托人开标需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开标时出示此表。
如委托人开标需提供委托人的社保缴纳凭**

4、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6、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银行转账回执单/保函/支票等）

注：本项目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盖公章为准；

10、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1、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服务要求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投标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包号：（如有）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2.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 “标的名称”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3、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4、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

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项目

编号 *** 包号：（如有）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 在 202*年*月*日*午 XX 之前不得开启解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XJTJ-CG2024-66号-01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4-2025年交易平台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4-2025年交易平台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9日16:00(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TXJTJ-CG2024-66号-01

2、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4-2025年交易平台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 1165000

5、最高限价(元): 1165000

6、采购需求:

(1) 标项名称: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4-2025年交易平台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2) 数量: 1项

(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日常优化完善和运维服务。本项目包含软件二次开发和优化的过程,包括版本优化、需求分析、功能优化设计、平台测试。详细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 1年的维护服务;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5)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09日至2024年10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9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9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

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

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喀什地区疏附县疆南农批电大交易大楼

联 系 人：朱文财

联系方式：0998-58851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中正永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吾斯唐博依街道徕宁社区人民西路198号金座大厦1幢二层

联 系 人：王英

联系方式：18999647652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喀什地区疏附县疆南农批电大交易大楼 联 系 人：朱文财 联系方式：0998-5885138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正永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吾斯唐博依街道徕宁社区人民西路 198 号金座大厦 1 幢二层 联 系 人：王英 联系方式：18999647652
1.3.4	<p>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应上传关联节点）</p> <p>（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p> <p>（3）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4）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p> <p>（5）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p> <p>（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p> <p>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p>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2	预算金额：1165000 元； 最高限价：1165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投标无效。
12.1	<p>投标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 （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须放置保函扫描件）</p> <p>投标保证金数额：<u>10000 元（壹万元整）</u>（按照预算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投标保证金收款人：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新疆中正永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账 号：17210078801700001030 （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标项（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p> <p>A:缴纳投标保证金要求：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提交到代理机构账户中。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供应商向银行办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与包号（如有），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退投标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p>
13.1	投标有效期：<u>90</u> 日历日
14.1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

91-2819290。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完整版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 .jmbz，包含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9) 各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

	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 年 10 月 29 日 16: 00（北京时间）</u> 投标地点： <u>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u>
18.1	开标时间： <u>2024 年 10 月 29 日 16: 00（北京时间）</u> 开标地点： <u>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u>
23.2	评标方法： <u>适用 综合评分法</u>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计价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计取代理服务费。 支付时间：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第5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自治区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函〔2019〕250号）等文件要求，2022年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完成了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有效提升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量和效率。按照国家及喀什地委工作部署，中心秉持“制度+科技”的发展理念，于2022年2月完成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线运行工作，实现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构建了涵盖公共服务、交易受理、交易组织、交易评审及综合管理的全喀什地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体系，开启了喀什地区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时代。

1.2 建设目标

为保障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不断完善，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整合共享，提高系统运行效率，延长系统使用寿命，更好地保障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高效平稳运行。本次需开展业务系统日常运维、业务系统培训、业务系统功能优化调整、安全加固、交易专用硬件设备维护服务、个人PC端软件环境排障服务和400电话服务，不断改进和升级软件系统，使交易流程更加优化，交互更加友好，功能更加完善，操作更加便捷，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真正实现交易业务“一网通办”，做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大幅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

1.3 维护服务范围

投标方需提供为期1年的维护服务。需完成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日常优化完善和运维服务。本项目包含软件二次开发和优化的过程，包括版本优化、需求分析、功能优化设计、平台测试。

1.4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维护服务要求

确保系统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提升数据管理服务能力，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信息安全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确保系统的安全畅通，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稳定的服务。投标方需具备驻场服务要求，可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支撑和产品开发支撑。投标方的报价含维护期合同内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服务。

2.1 项目管理要求

(1) 至少保障1名具有专业知识的驻场项目负责人开展项目管理工作，负责系统运维的统筹规划、工作汇报，组织需求管理及应急情况处理，并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人员安排，保证项目稳定高效正常运作。

(2) 确保1名驻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保障服务。

(3) 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和工作台帐，做到专岗专人。建立问题解决与情况反馈制度，对服务期内出现的热点或重点问题，及时梳理汇总，定期分析研讨，制定相应措施、提出解决办法和途径，落实具体负责人，每季度定期报送相关

科室。

2.2 运维服务标准

2.2.1 运维服务队伍

有强大的技术力量、稳定专业的技术服务队伍和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具备本地化运维服务，有详细的分工方案，包括组别分配、角色分工、服务方式。

2.2.2 服务流程

2.2.2.1 主动式服务

主动式服务主要包括定期预防性维护服务、系统运行健康检查、系统运行状况分析。科学预测有可能出现的问题，并采取必要的预防和补救措施，防患于未然。主要服务方式为定时巡查检测，形成巡检报告，结合实际调整系统参数，及时有效解决系统问题，使交易系统始终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2.2.2.2 纠错性维护/维修服务

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和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决系统软件问题，按采购方要求进行系统备份，递交系统检查报告。

2.2.3 日常运维工作

提供系统级的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性能测试、故障排查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2.2.3.1 工作日服务

设立本地运维服务人员驻守在交易服务大厅，保障现场运维工作，及时发现并排除存在的故障隐患。

2.2.3.2 故障响应服务

提供 7x24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具体包括：除现场值守服务方式外，维护期内提供电话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

2.2.3.3 其他时间及夜间服务

在夜间及非工作日出现系统异常时，提供的 7x24 小时驻场技术人员的电话支持。

2.2.3.4 临时保障服务

重大活动需要提供临时保障服务时，提前三个工作日对所有服务进行临时性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

2.2.3.5 月度检查

对交易平台（含子系统）及设备进行检查。

对安全系统、防病毒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包括漏洞扫描）。

对检查中出的故障及安全隐患及时进行修复处理。

2.2.4 服务响应要求

2.2.4.1 日常服务响应时间

运维服务采用驻场服务结合远程服务的方式，日常服务要求为即时响应。

2.2.4.2 故障分级响应服务

制定故障解决方案，按照故障风险等级排出优先级，按优先级顺序依次进行处理，并制定相应的解决策略和方案，在不影响业务开展及平台正常运行的时间段内解决故障问题。

2.2.5 服务措施

提供技术手册、客户服务知识库、维护工具和专家电话、邮件、远程、现场维护多种服务方式。

2.2.6 应急响应措施

为快速、准确应对可能的系统故障，配合采购人牵头成立应急处理小组，应急处理小组是综合性议事、协调、处理机构，应急处理小组由采购人和运维服务方技术人员共同组成，确保及时、妥善解决问题。

2.2.6.1 应急响应分级及处理流程

需提供应急响应分级及处理流程。

2.2.6.2 应急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文件要求，制定详细的系统故障应急预案，对平台所涉及到的各类系统（含子系统）和相关设备进行必要的管理和监控，提高全方位网络安全态势感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应急预案内容包括软件系统应急预案、数据库故障应急预案、主机层面应急预案。

2.3 服务内容

负责系统的安装、运行、维护和升级服务，提供现场平台软件功能维护、数据维护、开发和技术支持工作，出现故障能够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排除，对平台运行进行定期巡检，根据巡检情况进行系统优化，维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升级功能。

维护服务内容包括设备、应用、业务、网络信息安全及其他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2.3.1 软硬件维护服务

2.3.1.1 电子服务系统

做好交易信息管理系统、主体信息管理系统、综合评标专家管理系统的日常运维，保障系统正常平稳运行。

2.3.1.2 电子交易系统

做好包括工程建设系统、土地交易系统、矿产权交易系统、国有产权交易系统、电子竞价系统、保证金管理系统、网上开评标系统、金融服务支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异地评标系统、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2.3.1.3 现场智能化设备保障

定期巡查现场交易大厅、开标室、评标室的硬件设备，及时做好各类维护，使各类设备时刻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按季度将日常巡查结果报送信息科。

2.3.1.4 系统对接

保障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按时上报至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交换中心；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交换中心反馈的各类信息及时处理。

2.3.2 日常运维服务

本项目系统的日常运维服务内容，主要分为驻场运维服务和远程运维服务，涉及到具体的工作内容如下。

2.3.2.1 驻场运维服务

2.3.2.1.1 开评标保障

每天对全喀什地区范围内的开评标项目进行巡查保障，指导用户正确规范使用操作系统，开评标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问题及时处理。

2.3.2.1.2 业务系统运维支持

接听各类市场主体的业务咨询电话，进行远程技术指导；解答、解决各类技术问题并进行相应的处理，包括电子服务系统(门户网站、市场主体、专家库

管理、专家抽取)、电子交易系统(房建市政、电力工程、水利工程、农业农村、交通工程、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国有产权)、网上开评标系统、金融服务支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播功能、电声唱标)、远程异地及跨省远程异地评标系统。

2.3.2.1.3 系统 bug 问题处理

在开标、评标以及解答市场主体问题过程中,发现的 bug 问题及时处理。

2.3.2.1.4 需求处理

具备系统二次开发能力,对现有模块功能进行完善、丰富,对各类市场主体提出的合理需求进行优化处理。

2.3.2.1.5 远程评标服务系统保障

远程评标主(副)场维护调试,远程评标现场保障。

2.3.2.1.6 系统、服务器巡检

配合进行系统性能、服务器性能定期检查,及时向相关科室提供巡检报告及相关数据分析服务。

2.3.2.1.7 运维服务方安全整改

按照国家、喀什地区相关部门对网络安全的要求,及时对系统配置、安全防护、网络参数进行调整,确保平台不受攻击破坏,保障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2.3.2.1.8 特殊情况

遇到特殊情况(如重要场合、故障处理、系统检修、软件升级、设备维护),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保障,确保系统安全高效运行。对国家重大会议期间、特殊时期的保障服务做到响应及时、质量高效。

2.3.2.2 远程运维服务

2.3.2.2.1 开评标保障

针对开评标过程中的异常问题,提供运维保障服务。

2.3.2.2.2 业务系统运维支持

排查各市场主体使用平台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进行及时有效处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相关部门。

2.3.2.2.3 系统 bug 问题处理

对提交的 bug 问题进行问题排查、代码优化、单元测试,进行系统更新和更新后的验证工作;开发完成代码优化后,在测试系统进行功能优化,并及时更新到正式系统。

2.3.2.2.4 优化需求

对采购人提出的优化需求进行需求评审、需求设计、代码开发、单元测试,进行系统更新;需求开发完成后,对功能进行测试优化,并及时更新到正式系统。

2.3.2.2.5 第三方问题

对第三方反馈的问题,及时进行排查处理。

2.3.2.2.6 远程评标服务系统保障

针对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提供异常问题排查处理结果,并反馈相关科室。

2.3.2.2.7 系统、服务器巡检

定期检查系统性能、服务器性能,按季度报送相关科室。

2.3.2.2.8 突发事件

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宕机问题,导致系统无法访问的,及时排查问题原因,并报送排查情况说明;遇到网络安全问题,安排专业的网络安全人员进行

排查处理，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并及时进行升级优化。

2.3.2.2.9 咨询服务

提供在线人工客服 5x8 小时服务；设置访客留言、智能机器人回复；并专门设立用户投诉在线登记入口及投诉热线，及时处理投诉的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报采购人。

2.3.3 业务系统功能个性化定制

为满足国家及自治区行业部门要求，对业务系统功能和流程进行适配改造，以满足实际工作开展需要。

2.3.3.1 新增评标办法-房屋市政设施工程施工综合评估法（技术标合格制）

需针对房建工程项目，按照行业部门要求，在业务系统中新增一套评标办法，以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2.3.3.2 新增评标办法-房屋市政设施工程施工定性评审法（评定分离）

需针对房建工程项目，按照行业部门要求，在业务系统中新增一套评标办法，以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2.3.3.3 新增评标办法-房屋市政设施工程施工综合评估法（技术标记分制）

需针对房建工程项目，按照行业部门要求，在业务系统中新增一套评标办法，以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2.3.3.4 新增评标办法-房屋市政设施工程施工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需针对房建工程项目，按照行业部门要求，在业务系统中新增一套评标办法，以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2.3.4 系统安全维护

运维服务方在运行维护期内，不定期实施风险评估以降低系统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采取可行的安全措施，确保系统安全，保障系统平稳运行。

2.3.4.1 风险评估

包含系统服务器数据、系统应用运行情况各方面的评估。通过对风险评估后的各项数据进行分析，查找系统运行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及时进行整改，提高系统的安全可靠性。

2.3.4.2 安全加固

主要包括日常安全加固工作、主动安全加固。

(1) 日常安全加固工作，主要是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进行系统安全调优服务，适时调整各类设备及系统配置、合理规划系统资源、消除系统漏洞。

(2) 主动安全加固，对接收到的各类网络安全通报中发现的软件漏洞进行修复处理，随时关注最新病毒库及时获取修复补丁或解决方案，避免引发漏洞相关的网络安全事件。

具体加固内容应包括：帐户策略、帐户锁定策略、审核策略、NTFS、权限分配、系统服务策略、漏洞补丁管理、应用软件更新。

2.3.4.3 安全管理

配合检测机构的测试工作，接到整改通知后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告采购人。

2.3.4.4 安全访问控制

重视“信息破坏”和“信息内容安全”方面可能存在的隐患。

针对不同的用户身份分配相应的权限，提供高效、标准的服务。

提供高标准的技术服务，最大限度保障平台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安全。

2.3.5 技术交流及培训

提供必要的技能及业务培训，使各市场主体能熟练使用现有系统。培训方式包括：面对面培训和远程培训，培训内容：系统的操作以及一般故障排除的方法。对其他省市先进的做法、经验提供相关信息资料供采购人学习参考。

二、项目要求

（一）整体服务要求：

1、维保服务：服务供应商应结合采购方的业务发展趋势及网络现状，为采购人提供满足监管部门及采购人持续性、稳定性及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维保服务；维保期内，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故障处理及升级的服务不再另收任何费用。

2、专项服务：对约定的服务目标各节点应做好风险管理，包括进行设备健康检查服务、应急预案演练、配置规范检查、软件版本管理等，并提供设备健康检查及建议。

3、咨询服务：跟进采购方需求，结合维保目标网络运行情况、网络风险、问题处理情况、技术发展方向、网络规划等给出建议，做服务恳谈汇报等。

4、服务管理要求：

（1）制定维保服务流程,至少包含远程及现场故障处理、备件更换、应急响应、设备健康检查等；

（2）制定服务管理标准,至少包含服务响应标准、服务人员、行为规范等内容；

（3）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如考核未能达标，须及时进行人员调整。

（4）制定服务文档管理要求,各类服务申请、处理、总结等记录。

（二）详细服务要求：

1、远程问题处理。在遇到一般性问题时，提供远程问题处理。远程问题处理包含远程技术咨询和远程故障处理。

远程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对设备功能、规格、操作方法等技术咨询类问题进行解答。

远程故障处理：服务供应商对采购方提交的设备或平台故障进行问题定位、根因分析、提供解决方案并指导解决方案实施。如果问题严重影响系统功能或运行，在最终解决前，提供临时解决方案缓解或避免影响。在故障处理过程中，采购方将负责提供必要的信息，服务供应商提供远程协助。

2、远程紧急恢复

如果发生紧急问题，服务供应商需安排工程师通过电话或远程连接的方式，协助客户快速恢复业务。紧急恢复服务在下述情况均可视为完成：

设备或网络业务恢复到故障发生前的状态或可接受的状态；在双方约定的观察期内，紧急情况不再发生。

紧急恢复服务结束后，提供服务报告，描述本次服务的处理情况及后续建议，并协助采购方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防止紧急情况的再次发生。

3、在线技术支持。

4、现场问题处理。

5、软件更新支持。

6、备件支持。

7、故障应急服务

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发生重大 BUG、漏洞威胁、技术问题等故障，需做好紧急预案方案，并建立应急处置流程，使故障的恢复时间控制在较短时间内。发生紧急故障故障时，技术服务工程师需提供远程以及现场支持服务，在需要工程师赶赴现场时立即提供现场恢复服务。

8、培训服务。根据本项目维保内容，免费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平台管理等。每季度安排 1 轮，每轮不少于 2 人次 3 个工作日的培训服务，总共 4 轮。

（三）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行业经验、投标人需配备专业技术团队，专业技术团队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投入的项目驻场人员不少于 1 人，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投标人为本项目拟安排的运维服务团队需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等。

（四）履约期限及履约地点

交货期：一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半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剩余总金额的 20%在履约期结束前完成支付。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投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投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需求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型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_____ / _____

6. 开标：

（1）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2）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3）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4）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7. 评标：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抽取 5 名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评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主持人宣读评标纪律。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采购单位不得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对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对评标专家的评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①与本次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外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言论；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要求公正、公平地参与评标工作；

④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⑤评标委员会成员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⑥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投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单位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⑦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注：现场所有参会人员均要对开标内容进行保密。

8. 答疑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不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5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结论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供应商必须将上述内容上传至对应关联节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项目预算金额；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签/章；	
3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的；	
4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服务期等）；	
5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7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综合评分表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10分 商务：14分 技术：76分	说明
价格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10分)	<p>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10分。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备注：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备注： 1、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p>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商务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p>投标人近三年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一项系统平台运维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p> <p>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案例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佐证，每个案例只能参与一次评分，否则不得分。</p>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投标企业综合实力 (5分)	<p>1、具有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二级及以上服务资质证书的得1分。 2、具有信息系统软件安全开发二级及以上服务资质证书的得1分。 3、具有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二级及以上服务资质证书的得1分。 4、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ITSS）标准符合性证书贰级及以上认证的得1分。 5、具有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二级及以上服务资质证书的得1分。</p> <p>说明：须提供相关证书、检测报告盖章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p>	
	服务保障承诺 (5分)	<p>须承诺对需对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语音一体机、多因子评标互动终端、远程评标视频终端、手机探测门、人脸识别闸机式门禁一体机（双通）、密函打印机等硬件与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兼容匹配，所产生的适配、优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提供得5分，否则不予计分。</p> <p>说明：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至少应包含评审内容，否则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	专业技术人员的配置 (14分)	<p>1、投标人投入的项目驻场人员不少于1人，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满足得5分；（提供名单）</p> <p>2、投标人为本项目拟安排的运维服务团队需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5分，共9分。</p> <p>说明：为本项目配备的运维服务团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能够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记录证明及相应专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同一人的多份证书只计一次分。</p>	

<p>运维服务内容 的响应程 度 (25分)</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5章项目需求及要求中“二、维护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的响应情况（每条条款最小一级序号均以一项计算）：完全响应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5分；每一个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须对“二、维护服务要求”逐一响应，负偏离或未按要求作出相应的视为不响应。</p>	
<p>项目现状分 析 (10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现状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②针对项目的重、难点梳理及解决思路； ③供应商自身参加本项目的优势等内容进行分析；④系统运行成效现状分析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工作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专业技术支持配置与项目不匹配内容等。</p>	
<p>运维服务方 案 (10分)</p>	<p>运维服务方案（10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平台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平台运维管理工作目标；②平台运维管理计划；③平台运维保养制度；④平台运维故障鉴定；⑤平台运维台账建立等内容进行评审，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且科学合理、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可行性高、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不适用本项目或无针对性或不够详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工作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专业技术支持配置与项目不匹配内容等。</p>	
<p>突发事件处 理、应急预案 (10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②预防与预警及应急响应机制；③应急保障措施；④培训和演练；⑤突发事件处理善后进行评审。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且科学合理、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可行性高、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不适用本项目或无针对性或不够详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工作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专业技术支持配置与项目不匹配内容等。</p>	
<p>培训方案（7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项目培训课程、项目培训成果、项目培训方式、培训进度安排。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得7分；提供了简单的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方案可行，但内容不够完整得1分；没有不得分。</p>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TXJTJ-CG2024-66 号-01

第 三 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

(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费用按照分期付款方式予以结算。合同生效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价款 30%,乙方完成服务经甲方确认达到 100%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价款的 50%,剩余部分以审计后的审计价格支付对应余款,自审计报告出具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当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

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甲方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